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25號

附民原告 郭瑋君

送達代收人 陳雅君

附民被告 許原齊

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鈺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附民字第2125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9,3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

01 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02 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03 二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許原齊騎乘外觀上載有新瑞宅配股份有限
04 公司標誌之普通重型機車時超載物品，致與原告發生車禍，
05 造成原告受傷，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06 處刑云云。然經本院查詢分案紀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
07 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。從而，
08 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
09 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
10 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
12 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
13 訟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楊玉寧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